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277號

原告 寶殿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國弘

訴訟代理人 李政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子昱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